

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2.14 15:0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宜蘭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運用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50016039號令 令

法規體系：社政

第 1 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(以下簡稱本款項)，辦理社會福利等公益活動，特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府為有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，應設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廣徵意見，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 3 條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應編列於單位預算，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，並於預算書說明欄中以附註表達歲入來源。

第三條之一 本款項收入來源：

- 一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。
- 二、專戶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 4 條 第一條 本款項應專款專用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。
- 二、婦女福利。
- 三、老人福利。
- 四、身心障礙福利。
- 五、急難或社會救助。
- 六、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。
- 七、其他社會福利相關公益活動。

前項各款之分配比例，本府應於年度預算編列前，召開宜蘭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徵詢意見，並依其決議辦理。

第 5 條 申請本款項補助之單位，應將執行成果及效益報由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

會查核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，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，未繳回者，應予追繳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